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

115年度中秩字第162號

移送機關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

被移送人　林千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5年9月14日中市警二分偵字第115004403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林千薰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，處罰鍰新臺幣5,000元。

事實理由及證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㈠時間：民國115年8月30日上午12時9分許。

㈡地點：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與錦新街口。

㈢行為：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，於上開時、地，持扣案之沙漠之鷹造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㈠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。

㈡證人魏○斌之證述。

㈢監視錄影器翻攝照片、現場照片。

㈣警員製作之職務報告、扣案物照片、110報案紀錄單。

三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該款所稱「類似」，係指玩具槍無論於外型、構造、材質或機械運作等，有與真槍相近而足使一般人誤認者而言；至所謂「有危害安全之虞」，則須視行為人之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加以考量，判斷其行為客觀上可否致生危害於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。觀

之卷附扣案玩具槍照片所示，該槍枝外觀、尺寸與真槍近似，倘非近距離觀察，實難辨真偽，足使一般人誤認為真槍而心生畏懼，且被移送人將該槍枝插在腹部褲袋上外露行走在馬路上，而本件係接獲民眾報案前往查獲，足見被移送人持有上開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已生危害社會安全之虞。況被移送人亦自陳：伊想要嚇人，想讓人趴在門口，也想要環島公家機關等語明確，足令一般人感覺生命及身體法益受到威脅，而致生危害公共秩序、社會安寧之虞。從而，被移送人無正當理由攜帶該槍枝，自屬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規定之非法行為。

四、本院審酌被移送人違反本法之動機、行為之手段、違反義務程度，及經濟狀況、年齡、智識、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，爰量處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五、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，得沒入之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玩具槍1把，雖係被移送人供其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惟被移送人供稱其係在路邊撿到該物，且依卷證資料並無積極證據可認本件玩具槍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爰不予宣告沒入。

六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5條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于萱

附錄法條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5條第3款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8千元以下

罰鍰：

七、無正當理由，攜帶類似真槍之玩具槍，而有危害安全之虞者。